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0

#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庆芳女士通知,获悉其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解除质押业务,上述解除质押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质押开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徐庆芳 | 是 | 1,550 | 否 | 2021年6月11日 | 2023年10月30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28% | 2.05% |
| 合计 | —— | 1,550 | | —— | —— | —— | 15.28% | 2.05% |

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数(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和冻结限售数量(万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徐庆芳 | 10,145.0336 | 13.45% | 750 | 7.39% | 0.99% | 0 | 0.00% | 0 | 0.00% |
| 徐闭华 | 27,997.0936 | 37.12%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徐威大 | 2,099.6192 | 2.78%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总计 | 40,241.7464 | 53.35% | 750 | 1.86% | 0.99% | 0 | 0.00% | 0 | 0.00% |

徐庆芳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目前暂 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庆芳女士的股份质押情况,提示可能存在的平仓风险,如有异常,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1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至11月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forehope-el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8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8日 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顺波先生

独立董事:蔡在法先生

财务总监:金良凯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大林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8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至11月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forehope-el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74-58121888-6786

邮箱:zhengquanbu@forehope-el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3-055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中标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于近日收到招标人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长丰县双墩镇人民政府及招标代理机构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文件,建工集团为长丰县岗集镇晨兴地块及配套工程土地出让和工程建设项目、长丰县双墩镇临湖佳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地块三土地出让和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长丰县岗集镇晨兴地块及配套工程土地出让和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长丰县岗集镇。

中标范围及规模:规划总用地面积约57,221.36m2 (约85.83亩)。新建14栋住宅(17-23层),5栋配电房,1栋商业,规划支路(长度约316米,红线宽为18米)及地下室等建筑单体和室外配套工程等,主要涉及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人防、供电、供气及小区配套等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约181,154.42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2,848.63m2(架空层2517.0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8,305.79m2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所有楼栋同期建设,总户数1,262户,容积率2.28;建筑密度16.47%;绿地率40.15%;装配率不低于50%。

中标价:1,082,474,612.94元(含土地竞价310,675,846.95元),即人民币壹拾亿零捌仟贰佰肆拾柒万肆仟陆佰壹拾贰元玖角肆分。

服务期限:约1460日历天。

二、长丰县双墩镇临湖佳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地块三土地出让和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长丰县双墩镇。

中标范围及规模:项目位于长丰县双墩镇文明路与康乐东路交汇口东南角,总用地面积47,028平方米,设计总建筑面积149,607.43m2,住宅面积96,450.17m2(计容总建筑面积107,555.65m2,其中计容住宅面积96,450.17m2),底层架空区2,965.62m2;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及水电气配套项目。其中:11栋住宅楼,1个地下车库,3栋配电房,1栋社区中心,所有楼栋同期建设,总户数920户,容积率2.29,建筑密度17.85%,绿地率40.08%,装配率不低于50%。

中标价:822,962,915.46元(含土地竞价170,354,100元),即人民币捌亿贰仟贰佰玖拾陆万贰仟玖佰壹拾伍元肆角陆分。

服务期限:约1460日历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6日(星期一) 至11月0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ssw@s-sbi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0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刘中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园园

财务总监:孟元元

独立董事:刘霄仑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0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6日(星期一)至11月0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ssw@s-sbi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23-80225599

邮箱:sssw@s-s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52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3,282股, 占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的比例为0.49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20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31.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92,759.8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9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3,282股,占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的比例为0.49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20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31.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92,759.8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3年11月1日起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东北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59745 | 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59761 | 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59828 |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59864 | 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510760 |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1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玄元保险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全称 | 基金代码 |
|---|---|---|
| 1 | 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240 |
| 2 | 泰康优势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2294 |

投资者可以通过玄元保险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办理上述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如下:

| | |
|---|---|
| 最低申购金额(元) | 1 |
|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 1 |
| 赎回最低份额(份) | 1 |
| 持有最低限额(份) | 1 |

二、优惠方式:

自2023年11月1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玄元保险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站:www.licaimofang.com

2.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玄元保险所有。

2. 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8日、2023年5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9595313 9

名称: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JI JUN

注册资本:11,129.066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8月5日

住所: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配套千斤顶、专用千斤顶及其相关延伸产品,以汽车驻车制动机构、汽车拉索部件为主的汽车零部件,汽车举升机等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工具;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及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41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3月29日、4月20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爱建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与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科创”)合作开发项目费用不超过1063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2023年10月31日接爱建信托报告,爱建信托于2023年10月30日与本公司关联方均瑶科创签署《爱建信托技术服务合同》、《爱建信托技术服务合同》、《爱建信托灾备服务合同》、《爱建信托设备集成采购合同》,由均瑶科创提供均瑶云服务、SDWAN专线及互联网宽带服务、网络和安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服务、同城灾备资源租赁服务和设备集成采购服务,上述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8,499,356元人民币。
- 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本次交易已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具体实施过程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 过去12个月爱建信托同均瑶科创发生1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8,816,296元人民币。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9日、4月20日,爱建集团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爱建信托与均瑶科创合作开发项目费用不超过1063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上述事项详见本公司2023年3月31日、4月2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2023-010号、015号、022号公告)

2023年10月31日,接爱建信托报告,爱建信托于2023年10月30日与均瑶科创签署《爱建信托技术服务合同》,由均瑶科创提供均瑶云服务、SDWAN专线及互联网宽带服务、网络和安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服务,合同金额不超过3,221,656元人民币;爱建信托与均瑶科创签署《爱建信托灾备服务合同》,由均瑶科创提供灾备机房和资源租赁服务,合同金额不超过2,000,000元人民币;爱建信托与均瑶科创签署《爱建信托设备集成采购合同》,由均瑶科创提供设备集成采购服务,合同金额不超过3,277,700元人民币。上述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8,499,356元人民币。

2、关联关系概述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鉴于爱建信托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同时为均瑶科创董事长,且均瑶科创的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同时为爱建集团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过去12个月内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爱建信托过去12个月内与均瑶科创发生1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8,816,296元人民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鉴于爱建信托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同时为均瑶科创董事长,且均瑶科创的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同时为爱建集团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下称 “均瑶科创”);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EA92E;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锦创路26号1702室;法定代表人:王均金。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2017年5月8日。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科创板块重点企业,旗下包括网络工程建设、信息化运维服务、大型城域网(有线/无线)解决方案与运营、云计算与大数据、软件系统研发等数个业务生态子公司。旗下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源于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超大型无线城域网建设与运营的龙头企业,也是国内唯一一家具有3个省级及以上超大型无线城域网项目建设与运营经验的企业。2022年,均瑶科创实现业务收入1636万元。

3、关联方与本公司除前述关联关系的构成外,目前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关联方2022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年(经审计) |
|---|---|
| 总资产 | 83,325,773.83 |
| 总负债 | 50,671,707.44 |
| 净资产 | 32,654,066.39 |
| 营业收入 | 16,363,285.18 |
| 净利润 | -7,047,730.95 |

注:上述财务指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前期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预计金额(人民币/元) | 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元)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原因 |
|---|---|---|---|---|
| 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均瑶云服务、SDWAN专线及互联网宽带服务、网络和安全技术服务与安全测评认证服务、同城灾备资源租赁服务 | 10,410,000 | 8,816,296 |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由均瑶科创提供均瑶云服务、SDWAN专线及互联网宽带服务、网络和安全技术服务与安全测评认证服务、同城灾备资源租赁服务和硬件扩容及系统集成服务等服务,采取现金支付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 标的服务 | 交易金额(人民币/元) |
|---|---|
| 爱建均瑶云服务 | 500,000 |
| 网点SD-WAN专线 | 588,000 |
| 网点宽带 | 150,000 |
| 视频监控宽带 | 190,656 |
| 传输专线 | 120,000 |
| 网络运维服务 | 200,000 |
| 年度信息安全服务 | 520,000 |
| 金融APP备案服务 | 180,000 |
| 信息网络安全服务 | 200,000 |
| 研发安全运营服务 | 240,000 |
| 技术开发服务 | 333,000 |
| 灾备机房、软硬件资源和机房运维 | 2,000,000 |
| 设备采购目 | 3,196,700 |
| 超融合服务器项目扩容 | 81,000 |
| 合计 | 8,499,356 |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市场化原则,参考均瑶科创其他同类合同,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由均瑶科创提供均瑶云服务、SDWAN专线及互联网宽带服务、网络和安全技术服务与安全测评认证服务、同城灾备资源租赁服务和硬件扩容及系统集成服务,采取现金支付方式,交易总价为不超过人民币8,499,356元,具体交易价格如下:

| 标的服务 | 交易金额(人民币/元) | 支付方式 |
|---|---|---|
| 爱建均瑶云服务 | 500,000 | 按实际使用情况和数量每季度结算一次。 |
| 网点SD-WAN专线 | 588,000 | |
| 网点宽带 | 150,000 | |
| 视频监控宽带 | 190,656 | |
| 传输专线 | 120,000 | |
| 网络运维服务 | 200,000 | 一次性支付人民币3,473,000元,其中信息网络安全服务在工作完成后按实结算 |
| 年度信息安全服务 | 520,000 | |
| 金融API备案服务 | 180,000 | |
| 信息网络安全服务 | 200,000 | |
| 研发安全运营服务 | 240,000 | |
| 技术开发服务 | 333,000 | |
| 灾备机房、软硬件资源和机房运维 | 2,000,000 | |
| 设备采购目 | 3,196,700 | 预付983,310元 验收后付2,294,390元 |
| 超融合服务器项目扩容 | 81,000 | |
| 合计 | 8,499,356 | |

(三)支付方式和期限

1、技术服务合同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网络服务及安全等技术支持服务的费用,合计人民币1,473,000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叁仟元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均瑶云租赁、SD-WAN专线、网点宽带、视频监控宽带及传输专线的费用支付按实际使用情况和数量每季度结算一次。

(3)重点时期安全保障服务及研发安全运营服务在工作完成后按实结算,自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灾备服务合同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灾备机房资源租赁服务的费用, 合计人民币2,000,000元 (大写 贰佰万元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3、设备集成采购合同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服务,合计人民币3,277,700元 (大写 叁佰贰拾柒万柒仟柒佰元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合同款为人民币983,310元(大写 玖拾捌万叁仟叁佰壹拾元整)。在项目结束,甲方验收并确认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70%合同尾款为人民币2,294,390元(大写 贰佰贰拾玖万肆仟叁佰玖拾元整)。

(四)交付安排

1、双方一致商定的交货时间:双方合同签订后10周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3、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送货至交货地点。

4、设备到达后交货地点时,甲方对产品进行数量清点并签署相应产品数量清点单据。该单据作为甲方对乙方送货数量的清点说明,不得作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验收证明。

5、若当场检验时产品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该产品且不承担产品因此运回所产生的相应的费用,乙方应当及时更换被拒收的产品,且原交货期不予顺延。

6、产品质量验收合格后,如果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产品被证明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则乙方应保证及时全面有效的履行其质量保证期内应履行的相应义务。

(五)生效条件和时间

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协议约定付款的,将按每日延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如果甲方不能履行协议义务达6个月,乙方可以立即终止协议并追究甲方责任。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已履行协议的款项,并承担本协议全部款项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时提交协议交付物成果的,每延迟一日将按协议全部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等与本协议约定不相符的,以及不符合本协议规定标准的,乙方应按协议全部款项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5、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乙方清晰地了解甲方将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为甲方的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因为乙方的产品缺陷或乙方违反保密条款,可能会侵害甲方的客户的合法权益,乙方应对甲方的客户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在维护期内,当系统出现故障时,由于乙方人员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而给甲方造成了直接经济损失,则乙方应给予甲方一定的经济赔偿。

8、乙方保证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该合法、真实、有效、准确。由于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开具并及时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致使甲方无法抵扣发票上注明的进项税款,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子公司爱建信托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爱建信托和交易方均瑶科创形成稳定、长效的合作关系,能够实现资源互补和合理配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较大依赖。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3月29日爱建集团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爱建信托与均瑶科创合作开发项目费用不超过1063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关联交易已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爱建信托与均瑶科创合作开发项目费用不超过1063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依据授权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批准。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3-035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飞资本”)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保证本金的偿付,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和政策法规变化等风险因素影响,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本次认缴出资额;

2、长飞资本在有限合伙企业中所占份额较小,且不参与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存在不能及时了解投资标的企业经营状况的风险;

3、有限合伙企业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多种因素。该等因素的变动有可能影响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标的价值。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飞资本于近日签署合伙协议,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37,500万元,其中长飞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3559%。

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领域为数字经济和移动信息现代产业链领域的优质项目。投资方式为以股权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允许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合伙协议约定条件项下的可转债投资等)进行投资。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投资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体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飞资本,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50,0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庄丹 |
| 成立日期 | 2018年10月16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MA4K20UQ70 |
| 注册地址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光纤(一期)行政楼栋1层260室 |
| 经营范围 |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管理人及普通